(上接 D64 版)

根据有关规定，中船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委托其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船财务	银行理财产品等	受托资产管理合同	不超过 880,000	不低于其他全国性银行同期同类委托理财产品利率	3600-18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超过三年	浮动收益型	无结构化	其他全国性银行同期同类委托理财产品利率	无	是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及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中国船舶本部及所属企业本次拟购买前述理财产品，是充分考虑了运营资金的需求以及产品的风险，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

二、关联方(委托理财受托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30.00 亿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保险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自身结售汇业务和中船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二)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75,021	8,434,620
资产净额	736,106	744,694
营业收入	108,139	110,170
净利润	103,298	59,805

(三)关联关系

中船财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中船财务于 1997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由中船集团和部分成员单位出资组建，是隶属于中船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船财务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建立了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船财务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防范金融风险委员会，负责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批。中船财务作为中国船舶行业的金融窗口，以中船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以新的经营机制和稳健运作，为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在当前行业形势及经济环境下，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利用一定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择机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授权额度：授权中国船舶本部、江南造船、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广船国际、沪东重机、中船动力和中船三井可以委托中船财务进行资金管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88 亿元人民币(累计最高金额)，其中：中国船舶本部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外高桥造船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中船澄西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江南造船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广船国际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沪东重机金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中船动力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中船三井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本项授权，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就该事宜作出新的授权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2、投资品种：资金投向包括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货币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中船财务确保资金安全。

3、管理期限：自资金划入中船财务公司账户后三年内。

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5、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不低于其他全国性银行同期同类委托理财产品利率。

6、收费原则：委托方与受托方明确约定：预期收益率应不低于其他全国性银行同期同类委托理财产品利率；协议终止时，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率低于或等于预期收益率的，中船财务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协议终止时，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超过预期收益率的，超过预期收益可以部分作为中船财务的投资管理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包括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货币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中船财务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利用一定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择机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资金管理业务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投资品种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和投资收益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5,138	15,250,953
负债总额	2,328,391	9,968,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1,565	4,577,683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87	97,359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2.61 亿元，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累计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17.17%，截止目前已支付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7.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1.50%。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中船财务开展的资金管理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开展的资金管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将规范运作，合理使用自有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开展资金管理业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利用一定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择机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尽管本次授权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委托中船财务等金融机构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

3、本预案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分别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船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当前行业形势及经济环境下，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利用一定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择机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其他类	10,000.00	10,000.00	330.90	
2	其他类	10,000.00	10,000.00	355.75	
3	其他类	10,000.00		–	10,000.00
4	其他类	10,000.00		–	10,000.00
5	其他类	30,000.00	30,000.00	294.99	
6	其他类	10,000.00	10,000.00	357.67	
7	其他类	25,000.00	25,000.00	879.79	
8	其他类	24,600.00	24,600.00	849.21	
9	其他类	9,000.00		–	9,000.00
10	其他类	8,000.00		–	8,000.00
11	其他类	10,000.00	10,000.00	337.23	
12	其他类	10,000.00	10,000.00	274.85	
13	其他类	10,000.00	10,000.00	248.63	
14	其他类	10,000.00		–	10,000.00
15	其他类	20,000.00		–	20,000.00
16	其他类	10,000.00			10,000.00
17	其他类	30,000.00			30,000.00
18	其他类	5,000.00			5,000.00
19	其他类	5,000.00			5,000.00
20	其他类	30,000.00			30,000.00
21	其他类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16,600.00	139,600.00	3,929.03	17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7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3,000.00
总理财额度					580,000.00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1-01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拟吸收合并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财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分别持有中船财务 3.67%和 0.48%股权，放弃对中船财务的同比例增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工财务并入中船财务，江南造船对中船财务的持股比例由 3.67%下降至 1.412%，中船澄西对中船财务的持股比例由 0.48%下降至 0.186%。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船财务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与本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等股东出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船工业集团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实行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随着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重组整合的深入推进，为进一步优化中国船舶集团资本布局，提升资本运作效率和效益，推进资源整合，实现资源协同共享，中船财务拟吸收合并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重工财务。重工财务在本次合并后注销，其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全部由中船财务依法承继。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分别持有中船财务 3.67%和 0.48%股权，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综合考虑资金情况及此次两家财务公司整合总体方案安排，且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放弃对中船财务的同比例增资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造船对中船财务的持股比例由 3.67%下降至 1.412%，中船澄西对中船财务的持股比例由 0.48%下降至 0.186%；江南造船认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7.20 万元调整为 12,308 万元，中船澄西认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56.8 万元调整为 1,629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参股的中船财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次增资前，中船财务、重工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中船财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	85.00
2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7.20	3.67
3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456.80	0.48
4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2,451.20	0.82
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30,084.80	10.03
	合计	300,000.00	100.00

重工财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51,018.00	96.35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20,882.00	3.65
	合计	571,900.00	100.00

2020 年 4 月，中国船舶集团批准中船财务吸收合并重工财务，重工财务将其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财务。根据吸收合并方案，步骤如下：

1、中船工业集团将持有的中船财务 85%股权、中船重工集团将持有的重工财务 96.349%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在无偿划转过程中，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中船澄西无优先认购权。无偿划转后两家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船财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	85.00
2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7.20	3.67
3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456.80	0.48
4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2,451.20	0.82
5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30,084.80	10.03
	合计	300,000.00	100.00

重工财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551,018.00	96.35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20,882.00	3.65
	合计	571,900.00	100.00

2、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他股东以经资产评估后的重工财务 100%股权(资产评估值 1,347,207.00 万元)增资注入中船财务，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中船澄西放弃对中船财务的同比例增资权，除中国船舶集团外，中船财务其他股东亦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财务注册资本为 871,900.00 万元，中船财务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权评估价值(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91.982	2,014,117.15	801,993.00
2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2	30,910.86	12,308.00
3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0.186	4,091.04	1,629.00
4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0.314	6,883.56	2,741.00
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	6.106	133,676.39	53,229.00
	合计	100.000	2,189,679.00	871,900.00

注：由于数据四舍五入，导致部分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放弃的同比例增资权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597 亿元。

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实行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

1、中船工业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全资子公司；

4、中船科技系中船工业集团控股子公司；

5、中船财务股东方中，除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之外的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为中国船舶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雷凡培

注册资本：1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08 日

主要经营范围：(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运营状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资发改革〔2019〕100 号)，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于 2019 年启动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工商注册。鉴于中国船舶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成立，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仍采各自独立报表。情况如下：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6.86	3,180.99
净资产	1,128.78	1,137.24
营业收入	1,130.47	458.85
净利润	45.06	14.02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5.45	5,109.26
净资产	2,290.84	2,382.49
营业收入	2,850.33	1,141.53
净利润	74.94	56.26

2、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康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02 月 04 日

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承担境外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室内装饰、非标准设备设计、环境评价，承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及代购代销，起重机械制造(限分支)，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销售，技术劳务输出，船舶装饰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住所：武宁路 303 号

(2)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中船九院运营状况良好，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28	90.51
净资产	28.10	28.25
营业收入	32.59	5.91
净利润	1.05	-0.03

3、其他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成员单位

本次交易还涉及中国船舶集团下属的包括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０一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等 31 家军工科研院所及企业。鉴于单位较多，多数为军工保密单位，且所占股比较小，均已放弃共同比例增资权，经履行公司豁免审批程序，在此不另作介绍。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306C 室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保险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自身结售汇业务和中船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交易标的的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4,619.94
净资产	744,693.96
营业收入	110,170.33
净利润	59,805.35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中船财务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依法采用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进行，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专项审计、资产评估工作。本次评估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最终选取市场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0386 号"评估报告，中船财务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842,472.00 万元。

(二)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1 楼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571,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2、交易标的的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84,567.35
净资产	1,085,449.14
营业收入	173,051.61
净利润	116,578.65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重工财务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依法采用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进行，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专项审计、资产评估工作。本次评估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最终选取市场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0387 号"评估报告，重工财务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347,207.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合并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被合并方：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合并完成后：

1.1 作为合并方的中船财务继续存续，合并后中船财务的公司名称、公司类型、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保持不变。

1.2 作为被合并方的重工财务在本次合并后注销，其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全部由中船财务依法承继。

2)本次合并完成后，中船财务的注册资本为合并双方注册资本之和，共计 87.19 亿元(大写：捌拾柒亿壹仟玖佰万元整，其中包括 1,500 万美元外币资本)。各方在合并后财务公司中的对应出资额和股比将以中船财务和重工财务经有权国资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所确定的股权价值重新按比例确定。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次合并的先决条件

本次合并于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豁免之日起方可实施：

1. 本协议已正式生效；

2. 合并双方股东会均已同意本次合并；

3. 本次合并涉及的需要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的事项已经获得相关有权监督主管部门的批准；

4. 同步无偿划转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

(5)合并完成及过渡期损益

1)本次合并于以下事项均获完成后实施完毕：

1.1 中船财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就本次合并涉及的公司合并、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必要事项在主管工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 重工财务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均已移交至合并后的中船财务，并已办理完毕必要的产权变更登记或重新签署必要的合同；

1.3 本次合并前与重工财务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已经由合并后的中船财务接纳并享有和承担劳动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1.4 重工财务法人主体已清算注销。

2)本协议项下的双方合并的过渡期为基准日次日至本次合并完成之日。重工财务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归属于合并后的中船财务。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负有的义务，或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该方即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自守约方向其发出违约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违约行为在上述三十(30)日内未被违约方所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违约方违约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若任何一方在本次合并过程中因自身的重大过失、直接或间接故意，使另一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则该方应向受损方进行合理及全面的赔偿。

3)未经合并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以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本协议有争议的条款外，本协议其他条款须继续履行。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交易均不涉及现金增资，综合考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资金情况及此次两大财务公司整合总体方案安排，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放弃对其同比例增资权，对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造船对中船财务的持股比例由 3.67%下降至 1.412%，中船澄西对中船财务的持股比例由 0.48%下降至 0.186%；江南造船认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7.20 万元调整为 12,308 万元，中船澄西认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56.8 万元调整为 1,629 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进一步优化中国船舶集团资本布局，提升资本运作效率和效益，推进资源整合，实现资源协同共享的改革举措。本次增资事项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放弃对其同比例增资权，对江南造船和中船澄西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本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议案。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

2、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类别相关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船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含事前认可)；

3、评估报告；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578　　公司简称：京能电力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孙志鸿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崔洪明
独立董事	陆超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崔洪明

1.3 公司负责人耿养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心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抒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后	上年度末 调整前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510,463,184.58	80,746,743,337.68	80,746,743,337.68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90,359,127.52	25,613,339,193.19	25,613,339,193.19	-0.0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调整后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调整前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614,934.23	1,211,936,267.66	1,204,463,010.43	8.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调整后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调整前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03,604,523.51	5,014,028,258.13	4,999,919,794.87	11.76
利润总额	101,508,223.84	630,422,043.02	627,418,518.16	-8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49,636.99	473,634,066.80	471,380,701.29	-8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98,513.40	469,272,012.23	469,272,012.23	-8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1.98	1.97	减少 1.7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7	-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7	-85.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1,832.52	主要是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18,749.85	主要是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款以及环保技改补助款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6,812.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4,122.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21,070.76	
所得税影响额	-3,329,323.49	
合计	13,451,123.5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5,5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69,161,970	42.97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8,336,144	23.9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31,432,509	6.46	0	无		未知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4,686,128	6.36	0	质押	424,686,10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99,589,763	4.49	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746,504	1.46	0	无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君资管 301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340,000	1.08	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82,400	0.64	0	无		未知
叶利其	16,681,191	0.25	0	无		未知
曾翔君	9,173,900	0.14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69,161,970	人民币普通股	2,869,161,97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8,336,144	人民币普通股	1,598,336,14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31,432,509	人民币普通股	431,432,509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4,686,128	人民币普通股	424,686,1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99,589,763	人民币普通股	299,589,76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746,504	人民币普通股	97,746,504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君资管 301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3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82,400
叶利其	16,681,191	人民币普通股	16,681,191
曾翔君	9,173,900	人民币普通股	9,17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与期初相比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主要原因
应付票据	606,699,390.71	164,997,544.72	37.35	主要是报告期票据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6,497,061.02	32,855,930.48	138.98	主要是报告期尚未结算的热费增加所致
库存股	-	-111,177,887.21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注销库存股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与同期相比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主要原因
研发费用	1,082,899.74	-6,935,390.73	-86.49	主要是报告期研发投入较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8,502,872.72	13,412,021.01	263.45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增值税退税较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98,355,790.99	-533,386,494.63	-84.43	主要是报告期由于煤价升高使燃煤采购成本较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17,001.87	3,232,218.54	552.72	主要是报告期罚款收入较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64,569.02	-1,240,456.91	-65.11	主要是上年同期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捐赠支出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932,341.82	-28,655,985.89	-51.55	主要是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与同期相比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主要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788,167.90	41,745,863.64	98,680.0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增值税等退税金额较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36,266.06	42,065,747.72	111.96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燃料采购平台保证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7,083,514.69	1,191,406,242.78	46.08	主要是报告期由于煤价升高使燃煤采购支出较同期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889,873.84	68,027,927.59	184.5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较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596.16	-173,462,686.23	-99.58	主要是上年同期控股企业收到试运行电费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081.00	-4,247,359.87	-92.61	主要是上年同期基建单位支付票据保证金较多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32,308,858.37	2,557,998,464.15	117.6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融资规模较同期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8,941,889.26	2,671,327,650.88	154.63	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到期融资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698,523.31	651,213,907.64	1,009.87	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到期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养谋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578　　公司简称：京能电力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孙志鸿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崔洪明
独立董事	陆超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崔洪明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股份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 6,677,617,8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能电力	600578	京能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樊俊杰	李溯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 9 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G 座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陈家林 9 号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G 座
电话	010-65566807	010-65566807
电子信箱	jndl@powerbeijing.com	jndl@powerbeiji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经营业务、经营模式：

京能电力主营生产、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脱硫石膏销售等，产品为电力和热力。业绩主要来源于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公司电力业务以燃煤火力发电和供热为主，同时涉及综合能源服务、煤矿等项目投资。目前拥有控股发电公司 20 家、售电公司 4 家、综合能源公司 2 家，参股发电公司 12 家，参股煤矿 1 家；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控制运营装机容量 1,673 万千瓦，控制在建装机容量 431 万千瓦，权益运营装机容量 1,908.6 万千瓦。

公司主要经营地区在内蒙、山西、宁夏、河北等地，主要向京津唐电网、蒙西电网、山西电网供电，相关省市的电力需求情况如下：

售电区域	2020 年度用电量(亿千瓦时)	2019 年度用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北京	1,140	1,166	-2.2%
天津	875	878	-0.3%
河北	3,934	3,856	2.0%
山西	2,342	2,262	3.5%
内蒙古	3,900	3,653	6.8%
山东	6,940	6,219	11.6%

(二)行业情况：

1、2020 年度全社会用电量

2020 年，全国电力生产运行平稳，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8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2%)，第二产业用电量 5.1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第三产业用电量 1.2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分别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0.05、2.1、1.5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0.8 个百分点。

2、发电量情况

2020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7.6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其中：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5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为 33.9%(同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煤电发电量 4.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全国跨区、跨省送电量分别完成 6130 亿千瓦时和 15362 亿千瓦时，分别同比增长 13.4%和 6.4%。2020 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58 小时，同比降低 70 小时，其中煤电 4340 小时，同比降低 89 小时。

3、发电装机情况

2020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9.8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4.8%，同比提高 2.8 个百分点；煤电装机容量 10.8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9.1%，首次降至 50%以下。

4、电力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我国"3060"碳排放目标提出后，能源绿色步伐进一步加快，火电机组发展受限，公司需要加快探索综合能源、清洁能源发展方向，实现转型升级。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电力现货市场试点连续试结算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规〔2020〕245 号)，强调做好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衔接工作，进一步完善电力现货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加强电力现货市场结算管理，发挥价格信号对电力生产、消费的引导作用，形成合理的季节和峰谷分时电价。现货交易将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需要积极应对，加强规则研究，增加公司收益。

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定位于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规定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参与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全国碳市场运行的关键环节和工作要求，象征着全国碳市场发电行业第一个履约周期的正式启动。火电企业需要持续低碳减排。

5、报告期内行业关键生产指标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2020 年，公司发电量 739.73 亿千瓦时，同比增发 45.51 亿千瓦时，增幅 6.56%。机组利用小时 4,742 小时，同比下降 151 小时，高于全国火电平均利用小时(4,216 小时)526 小时。供热量 6,016 万吉焦，同比增加 1,366 万吉焦，增幅 29.38%。

目前公司控股发电机组主要集中于京津唐电网，特高压外送，公司直送京津唐电量占总电量近 10%。公司参控股发电机组为区域电网的重要电源支撑。

(三)公司售电业务情况

1. 京津唐电网区域

2020 年，京津唐地区全社会用电量累计完成 3795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0.39%。京津唐电网(不含首钢自备)总装机 9757.91 万千瓦，其中，煤电设备装机 5467.50 万千瓦，同比增加 2.28%。京津唐电网(不含首钢自备)总发电量 3280.54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37%，其中，煤电设备累计发电量 2360.08 亿千瓦时，同比降低 3.2%。京津唐电网(不含首钢自备)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3588 小时，其中，煤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4292 小时，同比减少 328 小时。

公司京津唐电网区域发电企业包括岱海发电、京隆发电、涿州热电、秦皇岛热电及锡林发电(京津唐特高压配套电源)。京津唐区域控股企业年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4659 小时。

2. 蒙西电网区域

2020 年，蒙西电网全社会用电量 2907.0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5%。蒙西电网公用电厂总装机 6672.70 万千瓦，其中，煤电设备装机 3454.5 万千瓦，同比增加 4.08%。蒙西电网公用电厂总发电量 2530.6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57.46 亿千瓦时，其中，煤电设备总发电量 1856.9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67.21 亿千瓦时。蒙西电网公用电厂平均利用小时数 3861 小时，其中，煤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5376 小时，同比降低 17 小时。

公司蒙西电网区域公用火电企业包括京泰发电、盛乐热电、康巴什热电、京海发电、京宁(华宁)热电及京欣发电，年累计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5275 小时。

3. 东北电网区域(包含蒙东电网区域)

2020 年，东北电网全社会用电量 4875.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7%。东北电网全口径装机 1.6 亿千瓦，其中，火电设备装机 9981 万千瓦，同比增加 4.15%。全网总发电量 5425.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9%，其中，火电发电量 3989.88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0.24%。全网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3483 小时，同比减少 93 小时，其中，火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4069 小时，同比减少 111 小时。

公司控股发电企业赤峰能源年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5012 小时。

4. 山西电网区域：

2020 年，山西省全社会用电量 2341.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53%。省调发电总装机 8229 万千瓦，其中，燃煤火电 4767 万千瓦，同比增加 181 万千瓦。省调发电量 2594.58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67%，其中，省调火电发电量 2170.57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98%。省调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3401 小时，其中，省调火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4417 小时，同比减少 167 小时。

公司山西电网区域发电企业包括漳山发电、京玉发电及新投产吕临发电。山西区域控股企业年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4450 小时。

5. 宁夏电网区域：

2020 年，宁夏全区全社会用电量 1038.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2%。宁夏电网统调总装机容量为 5586.99 万千瓦。其中：火电 2971.04 万千瓦，同比增加 3.6%。宁夏电网统调发电量 1710.0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7.49%。其中：火电发电量 1364.9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7.11%。宁夏电网火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4738 小时(含自备)，同比减少 225 小时。宁夏电网跨区跨省累计外送电量 793.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08%，其中送山东(银东)212.56 亿千瓦时，送浙江(灵绍)430.77 亿千瓦时，送华东(灵绍)1.46 亿千瓦时，送上海(灵绍)0.11 亿千瓦时，送山东(昭沂)78.84 亿千瓦时，送北京(昭沂)1.11 亿千瓦时。

公司控股企业宁东发电为宁夏地区送山东点对网配套电源，报告期内，宁东发电年利用小时为 4576 小时。

6. 湖北电网区域：

2020 年，湖北全社会用电量 2144.18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3.17%。全省统调发电总装机 6599.92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 2848.05 万千瓦。全省统调电厂总发电量 1560.62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8.9%，其中，火电 1103.28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0.38%。全省统调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112 小时，同比减少 164 小时，其中，火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3888 小时，同比减少 1090 小时。

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十堰热电年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3818 小时。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调整后	2019 年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80,746,743,337.68	76,616,180,254.32	76,557,075,785.21	5.39	74,966,792,794.05
营业收入	20,097,478,839.34	18,448,793,327.53	18,438,355,025.05	8.94	14,503,269,39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267,712.15	1,371,615,178.36	1,362,125,740.31	1.80	880,194,30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8,050,104.30	1,309,168,444.83	1,309,168,444.83	3.73	833,284,1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13,339,193.19	23,710,622,711.59	23,637,143,024.84	8.02	24,270,861,16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384,232.27	4,230,547,000.40	4,223,342,487.53	17.84	2,864,873,49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2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2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5.69	5.67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3.6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14,028,258.13	4,105,615,193.26	5,193,291,446.84	5,784,543,9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634,066.80	367,246,767.22	438,269,112.21	117,117,76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9,272,012.23	354,903,703.98	427,995,718.19	105,878,66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936,267.66	456,599,547.34	1,785,388,740.37	1,531,459,676.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披露数据进行调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1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5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69,161,970	42.5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8,336,144	23.6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431,432,509	6.39	0	无		未知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4,686,128	6.29	0	质押	424,686,100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99,589,763	4.44	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390,722	143,628,357	2.13	0	无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君资管 301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340,000	72,340,000	1.07	0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82,400	0.63	0	无		未知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585,401	37,585,401	0.56	0	无		国有法人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32,379,448	0.48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下转 D66 版)